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通知

攀办发〔2019〕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社区教育工作，搭建全面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助力学习型城市建设，现结合实际，就推动我市社区教育优质快速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强组织体系架构和师资队伍建设，整合教育资源，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社区教育服务市民全面发展的作用。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构建覆盖城乡的市、县（区）、乡镇

（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社区教育发展模式和特色品牌。到 2020 年底，全市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居民达到 50%以上；到 2022 年底，建设 20 个学习型社区，全市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教育的比例达到 75%以上；到 2023 年底，基本实现社区教育全覆盖，建成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县（区）2—3 个、社区教育示范乡镇（街道）20 个、社区教育示范村（社区）50 个，力争创建省级或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或示范区 1 个。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依托攀枝花广播电视大学，成立“攀枝花市社区大学”，具体指导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市社区教育理论研究、业务指导、教育资源及专家团队建设等具体工作；各县（区）依托区域内各类教育资源，成立“社区学院”，负责县（区）社区教育业务指导、教育示范、课程建设等工作；乡镇（街道）利用区域内中小学、党员远程教育中心、乡镇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等机构成立“社区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村（社区）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地和阵地，成立“社区学习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灵活便利的社区教育服务。

（二）加强社区教育队伍建设。

1. 加强社区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配备

从事社区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与专兼职教师，加大培养力度，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高、专业强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市、县（区）两级每年至少各组织开展 1 次社区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工作。

2. 组建社区教育志愿者服务队。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制度，在各级社区教育机构成立社区教育志愿者服务队，广泛吸纳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大中专学生以及科技人员、医务人员等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专业人员加入。

3. 建立攀枝花市社区教育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聘请各行各业专家、学者担任社区教育讲师，纳入攀枝花市社区教育专家库管理，带动区域内社区教育广泛开展。

（三）加强社区教育资源建设。

1. 共享学校资源。统筹整合各类社区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教育；引导在攀高校通过多种形式向市民开放各类知识文化等适宜的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职责职能，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短期培训。

2. 统筹社区资源。加强社区资源共享，推动社区教育机构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设施统筹、信息共享、服务联动，实现一个场所、多种功能，促进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

3. 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的开放水平。鼓励相关行业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参与社区教育，深化社区教育资源供给。

4. 建设课程资源。市社区大学、县（区）社区学院要积极引进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学习和借鉴外地社区教育资源建设方式，挖掘、开发地方特色课程资源（包括教材、微课、高清视频等）。

（四）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和形式。

1. 丰富教育内容。围绕居民生活和精神需要，广泛开展公民素养、人文艺术、科技创新、职业技能、运动健身、养生保健、生活休闲、手语教育、家庭教育等面向不同人群的各类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面向各类社区工作者开展教育培训，增强其组织和服务能力。

2. 创新教育形式。在组织课堂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才艺展示、参观游学、读书沙龙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探索团队学习、体验学习、远程学习等模式。培养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逐步形成“一地一特”“一校（街）一品”的社区教育发展局面。建立创评机制，市、县（区）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批各类学习型组织，到 2021 年，各县（区）均形成 1 个以上社区教育优质

学习品牌。建设学习共同体，在乡镇（街道）、社区、家庭、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范围内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

3. 推进教育信息化。依托攀枝花市社区大学，打造攀枝花社区教育学习网，使其成为市民参加社区教育的资源中心、政策信息传播中心和学习、交流的平台，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络管理服务的互联互通，实现各级网络站点教育学习资源的共享。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向社区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满足居民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学习需求。

4. 加强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创建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创省级和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

（五）提高服务重点人群的能力。

1. 积极推动老年教育发展。探索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教育试点，通过老年大学、老年学习社团、“老年人学习网”等平台拓展老年教育空间，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和活动。建设一批在区域内发挥示范作用的老年人学习场所和老年大学，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2. 积极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各类教育、科普资源和中小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

所等，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知识讲座、科普培训、兴趣小组、社区实践等活动，丰富青少年校外生活，延伸学校德育空间。积极吸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社区教育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和社区教育中的作用，实现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3. 全面开展在岗人员培训。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团体和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社区教育学院（学校）的作用，全面开展在岗人员培训，包括理论知识学习、职业技能培训等。

4. 有效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依托电大、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及行业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等，对进城务工人员开展包括城市文明、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等教育培训，帮助其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学历层次和自身素养，增强现代文明意识。

5. 重视农村居民的教育培训。通过政策研究、课题研讨、交流合作等形式，积极探索服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管理办法、扶持政策 and 培训模式等。开展多样化的涉农培训活动，帮助农民掌握新技术，助力脱贫攻坚。

三、保障机制

（一）健全机制，加强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切实履行实施社区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市、县（区）两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积极开展社区教

育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研究制定推进区域内社区教育的发展规划，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出台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指导社区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二）多措并举，保障投入。建立健全多渠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倡导区域内单位和个人举办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区培训活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设立社区教育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区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捐助社区教育或举办社区教育机构，并依法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三）加强督查，提升实效。全市社区教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教育督导，同时建立市级社区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制度。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和单位给予表扬；对推动不力、举措不实、成效不好的县（区）和单位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总结推广社区教育推进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坚持“终身学习活动品牌项目”“百姓学习之星”评选命名

机制，建立社区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成果表扬制度。深入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发展合力。

附件：攀枝花市社区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及职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攀枝花市社区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及职责

一、市级各部门职责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牵头实施，面向社区开展知识普及教育，开展社区教育研究，交流推广社区教育经验成果。

市委组织部：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各类媒体和文化阵地开展宣传社区教育工作。挖掘报道社区教育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及各类活动，营造良好的社区教育氛围。

市文明办：负责将文明素养宣传教育作为创建文明社区的重要内容。

市委编办：负责对县（区）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指导。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学习型机关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社区教育发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推广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市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支持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积极开展农村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广和普及种养殖等农业技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在社区教育中推广和普及卫生、健康、养生保健等知识，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社区教育活动。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负责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面向所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社区教育，鼓励和动员所联系和服务的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推进区域内社区教育的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出台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统筹资源、明确职责、组织协调、具体实施，切实推进区域内社区教育工作。